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昌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昌明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蘋果汁貳拾瓶、乳酸菌飲料伍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然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於簡易程序中均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揆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案自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先前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刑案紀錄仍得作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894號

被 告 楊昌明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

居○○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昌明前因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7月3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2月24日0時45分許，在○○市○區○○○○段000號

01 前，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拿取張珮甄放置於冰箱內之蘋果
02 汁20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

03 (二)於翌（25）日4時4分許，在同一地點，乘無人注意之際，徒
04 手拿取張珮甄放置於冰箱內之乳酸菌飲料5瓶（價值50
05 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因張珮甄發覺商品失竊，調閱監
06 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昌明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10 人張珮甄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11 8張、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1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2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
14 上開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
15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16 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7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
18 甫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旋再犯本案屬同性質之犯罪，
19 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不因累犯之加重致其所受刑罰超
20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
21 形，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
22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
23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為其犯罪
24 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6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吳 慧 雯